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熊慧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通过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 107 名激励对象名单核查，一致认为：

公司首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首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应具备的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4 年 1 月 15 日，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

公司监事会主席熊慧女士作为该计划的激励对象陶红顺的近亲属，属于关联监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2 名监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1月15日